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1年08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8月14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3年04月06日9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人文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09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9月23日93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9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系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各級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本系並得視教學與實際需要，延聘講座、榮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資格與聘任程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之遴聘**由本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教師之職級與專長領域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決定之。  
本系刊載徵聘資訊時，得要求應聘者檢附其學歷、經歷相關證件，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以及教學服務事蹟或成果等資料。進行甄選時，並得視實際需要及狀況要求應徵者至本系面談或報告。新聘之教師本系並得要求其協助系務行政工作至少一年。

第五條 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作業時程及聘期**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

## 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本系辦理一次。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本系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本系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比較教育專題外，每學期須至少開授兩門課程。如未開授課程者，本系得經系教評會之決議，依法定程序辦理後，不予續聘。惟獲國科會等相關機構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或依相關規定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九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其升等類型、升等審查內容、外審委員遴選原則、申請程序、時間、應繳資料及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相關規定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

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研究評核項目，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外審成績通過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教評會初審決議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於收到初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審議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須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報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始得生效。
- 第十五條 本系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送審核發教師證書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